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遗失欠款账册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30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账目的记录灭失或损毁，保险人可以赔偿下列各项：

（一）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账册的直接后果，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

（二）因损失账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三）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

本附加合同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账目记录灭失或损毁。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赔偿金额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失为限。保险人在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能超过\_\_\_\_\_。